

越南修訂高等教育法案 強化大學教育品質保障學生權益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越南國會 2012 年 5 月 25 日針對修訂「高等教育法案」進行熱烈討論，多位國會代表高度評價法案修訂之重要性，並提出許多攸關學生學習權益的修正意見。

國會代表多數同意將學術自主權授予各大學，然而也同時要求對於大學行政運作進行較為明確有效之約束。寧順省代表堂氏美香表示，本次法案若未能加強有關約束各大學運作品質及教育效果之規定，將難以期望大學進一步改善目前高等教育普遍存在的問題。因此，必須要立法加以保護學生教育上應有的權益，必須規定大學要達到培訓的效果和品質之標準及比率，方能解決目前學生畢業後，因為專業素質不佳，無法滿足雇主聘雇需要的問題。

峴港市國會代表阮氏金翠分析：根據越南學生總會考察結果，高達 50% 的學生畢業後無法在本身所就讀的專業領域順利就業。然而，按照教育法案，目前只是提到政策之約束，並未提到實際之約束。例如：政策制定、培訓單位以及雇主應有之關連，均尚未在本次法案修訂中被提出來。

許多與會代表對於修訂內容仍不滿意。例如，目前大部分大學並未周詳考慮學生對於住宿需求的問題。這些問題也尚未在修訂教育法草案中呈現。目前多數大專院校並未提供學生宿舍，或宿舍明顯不足，只能滿足少數學生需要，多數學生則必須自行覓租校外較貴的房子，或只能居住在不具安全保障的地方。因為得不到學校相關的協助與幫忙，導致許多年輕學生經常發生意外事故或一些不正常的生活現象。有代表即提出相關建議：設立大學條件之一應該要求大學提供宿舍、運動場，從至少滿足 50% 學生的需求，逐漸設法提高到能夠滿足 100% 學生的需求。

資料來源：青年報，2012 年 5 月 26 日。